

同心协力守护鹰城蓝天



甘肃省武威市一企业因向腾格里沙漠腹地违法排污,其董事长已被立案调查,两名直接责任人已被拘留,当地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已被停职并接受审查。这一处理,体现出相关部门依法治理环境违法的鲜明态度,对打击违法排污、破解执法困局将产生积极影响。

以强有力执法破解“沙漠排污”困局

李代祥

沙漠生态环境本就较为脆弱,“沙漠排污”的后果和影响非常恶劣。去年9月,媒体报道腾格里沙漠成为内蒙古某些企业的“排污池”,一时舆论沸腾,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妥善治理。那边尚未治理完毕,这边武威的企业竟然“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同步配套建成”,就违法向腾格里沙漠排放污水8万多吨,污染面积达266亩。如此逆流而动,冒天下之大不韪地加重“沙漠排污”,哪里还将环境保护放在眼里。“沙漠排污”其实是当前中国违法排污现状的一个缩影。这些年来,山东潍坊“打井排污”风波、河北沧县“红豆局长”事件、云南昆明小江变“牛奶河”……各地不时被曝光的此类事件擦擦着公众的敏感神经,加重着人们对环境污染治理的忧虑。加大环保执法力度,遏制企业违法排污欲念,保护业已脆弱的生态环境,成为公众的普遍呼声。

排污屡打不绝,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对污染者的处罚力度偏之于松、偏之于软。试想当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叫停,甚至环境违法不能受到严厉惩处,违法成本远小于违法所得,就会对企业形成纵容,使其把违法排污当成主动选择,而那些严格依法守法的企业感到不公平,继而恶化守法生态。

遏制环境违法多发,走出违法执法困局,亟须加大违法打击力度。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刚刚履新的环保部部长陈吉宁说:“我们要让企业懂得守法不是高要求,是底线,要把过去环保执法‘过松、过软’的状况彻底改变过来,敢于碰硬,形成高压态势。”这无疑抓住了环保执法的要害,道出了环保执法的着力方向。

去年4月修订的新环保法被不少人称为我国“史上最严”的环保法,公众对其寄予厚望。良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对企业加强监管,把环保法的规定落到实处,对那些胆敢以身试法者露出“牙齿”,使其感到切肤之痛,才能让心怀侥幸者早日回到守法的正确轨道上来,发挥出环保法对环境保护的真正作用。



遏制 徐骏作

注销公告

平顶山市科益矿山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41040210000836)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方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科益矿山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百姓话题

大家点题 大家评说

下期话题预告

“特色”打工写辉煌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本报连日来刊发的“鹰城打工族‘特色’走四方”稿件中,主人公凭借各自的特色闯荡四方,在自己的人生履历中,写下了辉煌的一笔。他们身上有许多闪光点,比如用心做事、持之以恒、善于动脑等,值得我们认真学习 and 回味。

下期话题:在外打工的兄弟。欢迎参与讨论。

书面来稿请寄本报专刊部。电子信箱:baixinghuati@qq.com,请在邮件主题栏注明“话题”字样,也可登录《鹰城网事》论坛“百姓话题”板块或加入“读者之声”QQ群(322625303)讨论,截稿日期4月2日。(侯英帅)

话题背景 近日,记者采访发现市区某空地有焚烧垃圾现象。记者向高新区创办办反映,工作人员说,市区禁止焚烧垃圾,但私自焚烧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她表示会尽快通知街道工作人员前去查看处理,并呼吁市民增强环保意识,自觉维护鹰城的蓝天。



3月27日,新城区城管局工作人员在砂洞村地埋式垃圾站操作勾臂车回收密闭垃圾储运箱。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准。但是离美丽鹰城、美丽乡村的建设标准还有很大差距。垃圾处理特别是乡村垃圾处理,一直都是一个难题。焚烧垃圾、秸秆等害处很多,不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而且造成环境污染等。

解决该问题,可以借鉴秸秆处理的办法,从两方面下功夫。一是要严肃查处垃圾焚烧行为。按照分片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要杜绝该问题发生,对有关责任人加强教育,严重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二是必须做好疏导工作。对垃圾集中、分类回收处理,增加垃圾处理投入,加大对垃圾处理的研究力度,探索垃圾回收再利用等。

过村委员会和环卫处的多方努力,去年在村口建起了垃圾中转站。如今村民们再也不用为垃圾的问题发愁了,天气好的时候孩子们在街道上嬉笑打闹,大爷大妈们在街道上下棋、跳舞。垃圾没有了,街道整洁、明亮了,人们的心情也跟着明亮起来了!

实行常态化监管和整治

邱利刚(湛河区马庄街道) 为遏制随意焚烧垃圾行为,提高市民环保意识,相关部门应加强宣传力度,建立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制定完善垃圾清运结算流程,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共同遏制的浓厚氛围;合理建设分布垃圾中转站,方便周边居民倾倒垃圾;多职能部门联合监管,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设立举报奖,充分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并曝光肆意焚烧垃圾的企业和物业等,如果从事垃圾处置工作的人员在路边焚烧垃圾应加重处罚等。

对焚烧垃圾的行为要疏堵结合、多措并举实行常态化监管和整治,形成自觉意识,从心底牢牢树立起一道隔离墙,坚决杜绝焚烧垃圾陋习,让这种破坏生态环境的不良行为彻底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

需要措施得力、落实到位

刘勤(市第二高级中学) 在雾霾肆虐的当下,人们渴盼蓝

天白云,保护环境的意识不断增强,但为什么还会出现一些不和谐的音符呢?

环保意识是一方面,我认为关键还是落实到位。人们的环保意识在不断提高,但不得不承认,有些人的环保意识确实低下。许多人有从众心理,见别人焚烧垃圾没有受到惩罚,也就那么做了。如果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按照法律法规重罚,以儆效尤,那么这种现象就会逐渐减少。

向往蓝天白云,能自由自在地呼吸一口新鲜空气,是每个人的心愿。这不仅需要老百姓有强烈的环保意识,更需要相关部门实实在在的措施与行为。

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崔振祥(卫东国土分局) 如果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有人就会认为就地焚烧这些垃圾是“做好事”,是在维护城市形象。但就这样焚烧垃圾,到处烟雾缭绕,气味刺鼻,又造成了空气污染,得不偿失。

路边焚烧垃圾的行为,分析其深层次的原因,是因为垃圾随处乱放,有些人不愿收拾,图省事,一烧了之。所以,首先要下大力气治理乱倒垃圾的行为,一旦发现,要严厉处罚。垃圾要按规定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路边没有了随处堆放的垃圾,就不会有人有机会做焚烧垃圾的“好事”。其次要加大环保宣传力度,让大家认识到无论乱倒垃圾还是路边

焚烧垃圾,都是污染环境,不能用一种污染解决另一种污染,在市区禁止焚烧垃圾。卫生城市的创建、优美环境的创造,需要每一位市民的支持和共同努力,只要群众环保意识提高了,自觉遵守、监督破坏污染环境的行为,“让鹰城的天空更蓝、草更绿、人更美”,就不再仅仅是一个口号。

“好心”没把事办好

范军朝(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 有市民看到地上有垃圾影响环境,便将这些垃圾焚烧,他们原本是出于好意,却没想到随意焚烧垃圾不仅不安全,还污染大气环境。他们所说的“做好事”,实际上是“好心”没把事办好。

其实,在城市路边焚烧垃圾的不良现象,多见于秋冬落叶季节,春暖花开之季路边焚烧垃圾的人并不多。可以说,不论是城市还是乡村,少数人环保意识不高、安全意识不强都是造成路边焚烧垃圾的重要因素,但是,更主要的原因是这些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所以,妥善处理垃圾是减少和遏制路边焚烧垃圾的关键所在。有关部门不仅要高度重视城市街头随意焚烧垃圾的问题,还要高度重视乡村焚烧垃圾污染环境的现象,让城乡群众的生活垃圾都能有个好去处,也让那些路边垃圾都能得到及时清理,只有这样,随意焚烧垃圾的现象才能越来越少,我们的文明城市建设和清洁乡村建设才能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光,这样不仅可以得到相关部门的关注和解决,还可以警示一下那些不文明的人。

解决“不能烧”的问题,说白了就是解决条件问题,即尽力消除路边的垃圾,让垃圾别堆积、有处放。只要给垃圾一条顺畅的出路,也就没人会把焚烧垃圾再当成“做好事”了。

解决“不想烧”的问题,才是治本之举。只要大家心里都能明白肆意焚烧垃圾的危害,不断增强自身环保意识,那么我们就在保证自己不做的基础上,还能去制止别人不去做,最终让更多的人“不想烧”,让更多的人都能养成好习惯。

编辑絮语

不敢烧、不能烧、不愿烧

经过近年来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我市露天焚烧垃圾现象已经很少见,但从记者的报道看,彻底杜绝这种现象还要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加以把劲。

套用反腐要建立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治理路边焚烧垃圾,也要让人“不敢烧”“不能烧”“不想烧”,这既是一个治理过程,

也是一种治理方法。

解决“不敢烧”的问题,关键靠监督,但仅仅靠环境、城管等部门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还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形成人人喊打的社会氛围。在这方面,推荐大家关注一下微信“平顶山微报”公众号。在这里,大家可以把身边发生的诸如路边焚烧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投诉曝

小事反映公德心

张军停(郟县李口镇张店村) 看似一件小事,但实际上不仅体现了公民的涵养、素质和道德水平,更反映了社会公德心。

路边焚烧垃圾产生烟尘影响视线,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如果有风火势难以控制,带来的不仅是消防隐患,产生的废气更会对空气造成污染,对人们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可谓百害而无一利。擅自焚烧垃圾,全然不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后果,不考虑对他人身体造成的危害,这样的行为与城市文明相背离,是文明创建乐章中的一个不和谐音符。

根治垃圾焚烧的陋习,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市民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杜绝各类不文明现象。而城市管理部门更要在垃圾处理上下功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定长效机制,有效治理焚烧垃圾现象。严格规范垃圾处理,加大检查力度,严查各类乱烧垃圾污染空气行为,同时,还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提升市民素质,杜绝焚烧垃圾的行为。为百姓营造一个舒适、健康的宜居环境。

认清危害 远离不良习惯

刘选启(湛河区人大常委会) 露天焚烧垃圾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都非常有害,有时还会留下安全隐患。首先,焚烧垃圾会产生大量有害物质,人体长期吸收焚烧垃圾产生的有害物质会致癌;其次,露天焚烧垃圾如果遇上刮风,或处理不善留下火种,容易引发火灾。垃圾露天焚烧对环境与人体健康,以及对消防安全的威胁是显而易见的。

在城市中生活的人们,一定要认清焚烧垃圾的危害,环境与生活质量的关系,个人行为对公众的影响,自觉行动起来,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分类投放垃圾,便于清运与管理,坚决做到不随意焚烧垃圾,减轻焚烧垃圾对社会和他人的影响和危害,既为大家也为自己营造一个清朗洁净、绿色生态的生活环境,让雾霾、雾霾等危害远离我们的生活,使我们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抓好源头治理

崔应红(鲁山县董周九小) 有些垃圾,如白色垃圾,虽然量大,但个体较轻,且回收价值低,弃之易污染环境,埋入地下,由于其很难降解,易造成长期的、深层次的生态环境问题。表面上看,把这些垃圾焚烧掉,似乎也是一个不错的方法,焚烧后便于处理。实际则不然,首先焚烧垃圾释放出来的有毒有害气体既对人体有害,又污染环境;其次,明火一旦处理不当,或遇大风,极易造成火灾,存在安全隐患;最后,焚烧垃圾的行为得不到制止,其示范性的危害更大,效仿者更多。

我认为,要想杜绝路边焚烧垃圾,就要从源头上抓起。第一,要逐步禁止使用一次性难降解的塑料包装物;第二,在加大治理的同时,增加垃圾箱的数量,便于市民投放垃圾;第三,要加强教育,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第四,从法治入手,制定更细更便于操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五,政策扶持,搞好废旧塑料包装物的重复使用或垃圾处理。

要形成合力

杨心武(高新区组织部) 近年来,我市实施了蓝天工程行动计划,落实各项环保指标,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提供了保障,去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了省定标

治标更要治本

梁宝辉(叶县县委办公室) 路边焚烧垃圾,污染的是环境。对待这类问题应从两个层面着力。一方面是治标。城市建设和管理部门应加大卫生清扫、环境保洁和市容美化力度,重点清扫重要路段、背街小巷和城乡接合部,不留卫生死角。相关职能部门需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路边焚烧垃圾行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适当处罚,坚决遏制肆意焚烧行为。另一方面是治本。从城市建设和管理长远考虑,应建立健全城市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等长效机制,尽快配套完善城市垃圾处理设施,探索堵疏结合的城市垃圾处理新路子。在此基础上,应提升市民素质,强化环境保护观念。

多建垃圾中转站

闫丹丹(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我家位于城中村,人流量大,人口密集,产生的垃圾也多,垃圾的处理问题困扰了我们这些住户多年。后来经过村民的多次反映,村委会对街道上的垃圾进行了集中处理又找了环卫工负责街道卫生。自从有了环卫工,成山的垃圾没有了,可新的问题又来了,因为附近没有垃圾中转站,最近的中转站也有两公里远,再加上这些环卫工都是上了年纪的老年人,为了省时省力他们采取了就地焚烧的办法。

为了彻底解决垃圾处理难题,经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5(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要求

宗地一位于建设路与开发路交叉口西南角,东至开发二路,西至鸿鹰小区西路,南至规划湛北路,北至已征国有土地,面积24140.58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部分70年、商业部分40年。土地使用条件:容积率≤3.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米,竞买保证金为3200万元,起始价为300万元/亩,增价幅度2万元/亩。
宗地二位于建设路与开发路交叉口西南角,东至鸿鹰小区西路,西至贸易广场东路,南至规划湛北路,北至鸿鹰小区南路,面积28274.53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部分70年、商业部分40年。土地使用条件:容积率≤3.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高度≤100米,竞买保证金为3800万元,起始价为300万元/亩,增价幅度2万元/亩。

宗地三位于建设路与开发路交叉口西南角,东至贸易广场东路,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规划湛北路,北至鸿鹰小区南路、卫东区鸿鹰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面积9503.76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部分70年、商业部分40年。土地使用条件:容积率≤3.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100米,竞买保证金为3800万元,起始价为500万元/亩,增价幅度2万元/亩。
宗地四位于凌云路南段西侧,东至芦铁庄村土地,西至国有土地(原飞行化工土地),南至规划湛南路,北至规划绿地,面积17521.88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土地使用条件:容积率≤5.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高度≤100米,竞买保证金为3900万元,起始价为500万元/亩,增价幅度2万元/亩。
宗地五位于凌云路南段西侧,东至国有土地(原飞行化工土地),西至西高皇村土地,南至规划湛南路,北至规划绿地,面积16978.30平方

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部分70年、商业部分40年。土地使用条件:容积率≤3.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100米,竞买保证金为3800万元,起始价为500万元/亩,增价幅度2万元/亩。
二、竞买人条件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本次挂牌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5年3月28日至2015

年4月24日,到平顶山市大地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17时30分。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5年4月24日17时30分后确认其竞买资格。
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办公楼7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0时—2015年4月28日10时。
四、本次挂牌活动答疑会定于2015年4月8日9时在平顶山市大地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举行。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申请人报名时,须出具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贷、转贷和募捐资金等行为的书面承诺及商业金融机构资信证明。
2.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3.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约定新公司的出资构

成、成立时间、合同受让人等内容;属联合申请的,申请时应提交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联合竞买、竞拍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此次挂牌成交价款包含以下费用: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拆迁安置补偿费、土地出让纯收益及土地出让费用。
六、本次挂牌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将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平顶山市大地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公布出让结果。
七、开户单位: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账号:600022319611266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顶山市大地国土资源局交易中心 李媛
联系电话:2966158
2015年3月27日